

正本

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
承辦人：薛宛伶
電話：03-3992888 分機 5490
傳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遠港(111)字第 15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111 年度清明節連續假期(111 年 4 月 2 日至 111 年 4 月 5 日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倉租收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清明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四月二日至四月四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清明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- 二、上述收費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 03-3992888 分機 3002、3004 營業科查詢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111年清明節連續假期(4/2~4/5)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

	3/31 週四	4/1 週五	4/2 週六	4/3 週日	4/4 週一	4/5 週二	4/6 週三	4/7 週四	倉租計 算天數	逾期倉 租天數
一 般 貨 進 倉 日 期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		第四天	第五天		5	2
		第一天	第二天			第三天	第四天		4	1
			第一天	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	4	1
					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3	0
備 註	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									
	2.基本倉租內如遇清明節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四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4/2日~4/4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4/2日~4/5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									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

副本：

董事長

葉鈞耀

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
 承辦人：薛宛伶
 電 話：03-3992888 分機 5490
 傳 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 發文字號：遠港(111)字第 158 號
 速 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 附 件：

主旨：111 年度清明節連續假期(111 年 4 月 2 日至 111 年 4 月 5 日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倉租收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清明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四月二日至四月四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清明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- 二、上述收費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 03-3992888 分機 3002、3004 營業科查詢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111年清明節連續假期(4/2~4/5)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

	3/31 週四	4/1 週五	4/2 週六	4/3 週日	4/4 週一	4/5 週二	4/6 週三	4/7 週四	倉租計 算天數	逾期倉 租天數
一 般 貨 進 倉 日 期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		第四天	第五天		5	2
		第一天	第二天			第三天	第四天		4	1
			第一天	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	4	1
					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3	0
備 註	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									
	2.基本倉租內如遇清明節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四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4/2日~4/4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4/2日~4/5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									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

副本：

董 事 長

葉 鈞 耀